

高雄市一甲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

114 年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一、為成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成立本委員會。
- 二、本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四）學生代表。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 七、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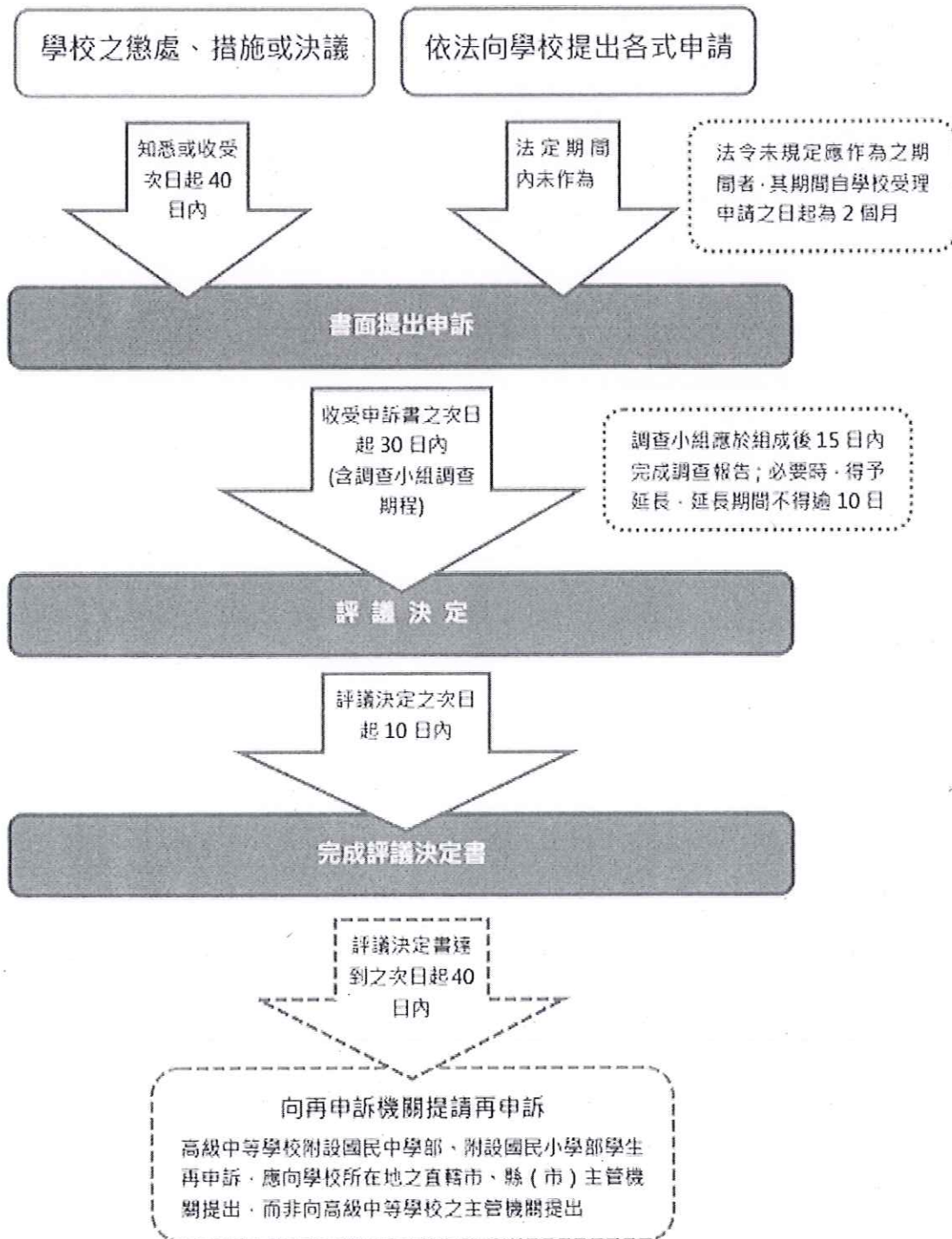
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簡圖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簽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